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明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4570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42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2004246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424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教育家」網站112年度徵件活動「我這樣做！讓生活成為最好的學習」一案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17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優秀教師、樹立典範，規劃專屬教學現場教師相互經驗分享及心靈交流之網站，教育部委託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建置「教育家」網站 (<https://teachersblog.edu.tw>)，請轉知教師運用推廣。
- 三、因應人工智慧時代的來臨，「教育家」網站辦理112年度徵件活動，期待教師們分享如何培養學生適應生活和未來挑戰的核心素養能力，以及在教學現場，如何透過不同工具、教學策略，以落實課堂所學實際應用於生活中。
- 四、請鼓勵教師們運用文字、照片或影音分享教學現場之心得與觀察，並投稿至「教育家」信箱，經審核通過後即可刊

教務處

112/05/10 12:01



1120003338

有附件



登在教育家網站及FB粉絲專頁，並獲得新臺幣1,000元禮券。旨揭活動簡介如下：

(一)徵件主題：我這樣做！讓生活成為最好的學習。

(二)徵件時間：即日起113年3月8日止。

(三)公布時間：每季結束的隔月10日(遇假日順延)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不限。

五、教育家年度徵件活動網址：<https://teachersblog.edu.tw/activity/2>，徵件表格下載：<https://cplink.co/kciQlgFc>。

六、本活動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信至教育家網站信箱：

2014teachersblog@gmail.com 或教育家網站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

七、檢送「徵件活動說明」及「徵件表格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